

项目承包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寿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鑫安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永寿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永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永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中鑫安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 元，为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范围及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 人才市场大厅建设、培训室建设以及楼廊吊顶灯。

2、工程工期：工期 60 天，由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工期推迟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 元/天。

二、工程技术特征及工程量清单

1、工程技术特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

2、工程量清单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形式

按工程总价承包的形式支付工程价款，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其他合同单价不变。

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得将其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任何借口和形式

转让和分包。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所有结构、材料、设备、车辆、临时工程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理。

3、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保险与纳税

1、乙方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票必须在永寿当地税务机关开据)。

七、材料供应

1、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工程标准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将随时抽查,在抽检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乙方必须限期运出场外,造成各项费用自行承担。

3、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

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八、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标准和项目施工设计要求，认真选择施工方案及工艺。对于关键工序必须报请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继续实施。

2、由于乙方施工经历、人员素质、机械装备或管理水平等原因，不能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正常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责令返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5天内撤离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施工，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变更申请报告，监证方签字后报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变更签证，项目变更签证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2、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测量确认。

3、凡超过设计没有变更签证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等都不予以计量。

4、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十、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正式施工后，预付工程款的30%；剩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报账，直至项目完工由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

后报账达到工程款的 80%，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依据审计报告办理报账手续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按照规定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2、支付金额为经甲方签认的工程量与合同价所计算的工程款。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甲方和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诉方可提出仲裁调解，仲裁期间，不能停止工程施工。

2、仲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机构为永寿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双方纠纷仲裁不能解决的可起诉到当地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环境保障，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2、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必须进入工地开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从合同签订后第四日每日按合同价扣 0.5%违约金。

以上条款如遇阴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3、在合同谈判阶段，发现中标方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招标人有权修正，中标单位必须响应并予以修正，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乙方进场施工前需向甲方交纳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一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完工后必须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有权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乙方拖欠工资进行支付；工程完工

3 个月后，没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5、该项目工期仅为两个月，对材料预算价格不予调整。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确，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2024 年 9 月 10 日